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8〕92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博士生导师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8月9日

山东工商学院 博士生导师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层次，推动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加快实现建设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财经类大学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与《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保证质量的原则，符合《山东工商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2017-2026）院发[2017]133号》要求，着力引进学术底蕴厚、研究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有前沿成果、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学术道德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第三条 坚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引进与培养相结合，构建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与建设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财经类大学相适应的博士生导师队伍。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引进条件

第四条 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在原工作单位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所在学科领域应与我校现有一级学科相对应。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引进待遇

第六条 凡应聘我校的博士生导师，按照学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规定的待遇提高一个类别聘任。

第七条 对引进的博士生导师除享受引进待遇外，符合学校“凤凰人才”工程入选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评审，通过后享受相应待遇。

第八条 为我校引进的博士生导师解决配偶工作。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可以办理调动手续，其他情况双方商定。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引进程序

第九条 根据《山东工商学院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2017-2026）院发[2017]133号》的需要，编制年度博士生导师引进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要求，博士生导师引进遵循以下程序：

（一）资格审查

收到应聘申请后，人事处会同研究生处及相关学院，根据学位点建设要求，对应聘人员相关信息、资料进行核实，确定相应层级应聘资格。

（二）考察面试

A类、B类博士生导师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进行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聘任意见；C类、D类博士生导师由相关学

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进行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聘任意见；其他层次博士生导师由相关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聘任意见。

对 C 类及以下博士生导师的考察，均需由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科研处、相关学院、学位点组成的面试专家小组（不少于 7 人）进行面试。

（三）学校审定

人事处对各类博士生导师考察及引进意见汇总、把关后，提出引进方案，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将拟引进博士生导师人选情况公示无误后，由人事处上报省人事厅备案。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培养与激励

第十二条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4 周岁，并担任校外博士生导师，所在学科领域应与我校现有一级学科相对应。

第十三条 担任校外博士生导师的我校教师，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后，须招到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按照学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规定的待遇提高一个类别。

第十四条 担任校外博士生导师的我校教师所培养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生享受如下待遇：学校为博士生提供年薪 10 万元/人，按实际培养学年发放，发放期最长为 4 年。其中每月发放 6000

元，剩余部分根据博士生学术论文完成情况，即在培养期内以山东工商学院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科 A 类以上、文科 B 类以上）1 篇后兑现发放。在培养期内以山东工商学院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工科 A 类以上、文科 B 类以上），按照《山东工商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院发[2017]15 号》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五条 担任校外博士生导师的我校教师所培养的博士生来我校应聘，按照学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优先引进。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聘任合同，对博士生导师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十七条 相关学院、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在聘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考核意见并报人事处，人事处将各单位情况汇总后报学校研究，并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受聘博士生导师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聘任期内，博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的教师，自资格被取消之日起不再享受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共印2份)